

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

院務會議實施辦法

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1月19日校長核定

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，設「工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(1) 審議本院各項重要章則。
- (2) 審議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3) 審議系、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4) 審議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5) 審議教師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、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1) 當然代表：院長及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、中心主管。
- (2) 選任代表：本院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選任代表由該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、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六條、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、凡與本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系、所之學會代表、班代表或當事人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